



大会

Distr.
GENERAL

A/C.6/52/1
19 September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二届会议
第六委员会

分配给第六委员会的议程项目

1997年9月19日

大会主席给第六委员会主席的信

谨随函附上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第4次全体会议就分配给第六委员会的项目所作的决定(见附件)。

谨提请你注意总务委员会报告(A/52/250)第二节所载关于会议安排的建议。这些建议也经大会第4次全体会议核准。

同时提请你注意该报告(A/52/250)关于各主要委员会议程的第40段和第49段有关部分。

请你在这些事项上惠予合作。

赫纳迪·乌多文科(签名)

附 件

分配给第六委员会的项目

1. 国家及其财产的司法管辖豁免公约(项目144)。
 2. 联合国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项目145)。
 3. 联合国国际法十年(项目146)。
 - (a) 联合国国际法十年；
 - (b) 1999年纪念第一次国际和平会议一百周年和联合国国际法十年结束的行动；
 - (c) 国际谈判指导原则草案(草146)。
 4. 国际法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工作报告(项目147)。
 5.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工作报告(项目148)。
 6.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项目149)。
 7. 设立国际刑事法院(项目150)。
 8.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项目151)。
 9. 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项目152)。
 10. 《联合国行政法庭规约》第13条修正案(项目155)。
- - - - -